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423號

聲 請 人 太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家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裕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20日聲請狀聲請事項一、第二行至第三行記載「……自提示日112年12月11日起……」，惟其事實及理由一、第二行至第三行所述係於112年12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，故請陳報利息究自提示日「112年12月10日」起算？抑或自「112年12月11日」起算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